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Lk201501-GC-FW-001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项目名称：星柯光电双回路 110KV 电力接入工程精探和三维
测绘项目

发包人（甲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2月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市

发包人（甲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中标发包人星柯光电双回路 110KV 电力接入工程的精探和三维测绘项目工作，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星柯光电双回路 110KV 电力接入工程精探和三维测绘项目。

2. 项目地点：绍兴柯桥区。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主要针对 110kv 电力施工过程中，尤其是顶管作业过程中遇到其他管线，位置和高度不明，需要进行精探从而保障顶管施工时的安全及顶管施工后要对管线进行三维测绘，从而形成数字化路径。精探约有 100 点位，三维测绘约长度 5.7 公里，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2、管线精探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电磁法、惯性测量法，电法、钻孔等方式进行精探，以实际施作的探测点数进行计算；单独采用惯性测量法方式探测的，以段（每段井到井，不限孔数）计量。

3、三维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对完工的非开挖拖拉管进行分腔，并使用陀螺仪三维精确测绘。

三、合同工期

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出具合法有效的成果报告。

五、售后服务

中标单位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 6 个小时内作出回复或解答。

乙方项目负责人：仇志勇，电话：13515814696。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合同总价为：¥ 4627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柒仟 圆整）。

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暂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1	精探服务	点	100 点	<u>40000</u> 元/点	4000000
2	三维测绘	米	5700 米	<u>110</u> 元/米	627000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探测成果报告，相涉施工工序已开展证明探测无误，对顶管管线进行三维测绘，形成数字化路径提交相应测绘报告，最终根据实际点位数及长度进行结算。精探和三维工程完工后支付相应款项的 80%，星柯光电 110kV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需要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4、结算原则

4.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4.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每日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同时作违约论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 1、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电力施工单位在工时，如根据精探数据报告，因精探报告数据错误导致打断管线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精探单位全部承担，如精探单位未按要求赔付，业主在后期支付相应服务款项时根据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相应予以扣除，最多扣至事故发生时已做精探工程费用的100%，如精探数据报告出现二次以上（包含二次）错误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在实施涉电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电力行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5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20号物探大楼

开户行：建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1633505000536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5年2月10日

